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鑒於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要載列如下：

1. 更新「公司法」的釋義，以使其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2. 加入董事會有權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3. 規定於任何年度內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暫停辦理，其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以及倘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日期間可於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日的期限；
4.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且符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情況，以公司法為規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召開；
5.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或聯交所授權的任何較長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6. 規定每名股東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7. 澄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8. 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有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更新不禁止董事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情況的規定條文；
9. 規定股東可於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將其罷免；
10. 澄清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釐定；
11. 規定董事可填補任何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在任何此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留任的一位或多位核數師（如有）可以繼續行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該核數師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委任，並由股東釐定其酬金；

12. 規定除非由董事不時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及
13.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作出董事會認為適宜更新或澄清的條文或與其措辭保持一致的整理目的之其他修訂。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劉文青先生及俞浩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羅文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